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3 执 283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
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898号和兴融创大厦。

负责人：郑新亭，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一般代理）：孙岚

被执行人：范晓莉

被执行人：新疆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
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 22 号城市花园 5 栋 2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范晓莉、
新疆安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
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2019)新 0103

执 283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范晓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 18 号珠江·聚隆港商住小区 D 座 2 单元 2201 室（房产证号：2016 预 0083214）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晓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 18 号珠江·聚隆港商住小区 D 座 2 单元 2201 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戴 留 杰

审 判 员 依明江·吾买尔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بۇ كۆچمە بىلەن يېقىن تەكشۈرۈش نەتىجىسى ئوخشاشمىغانلىقىنى بىلدۈرىۋاتىمەن.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席 瑞 潇